

证券代码：688371

证券简称：菲沃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.831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宗坚、赵静艳、宗沛霖、兰竹瑶、夏欣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